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4]01-163号

当事人：晋江市奇方医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8RRGY97J

企业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霞行社区兴隆路

法定代表人：吴美婷

2024年6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消费者举报线索对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霞行社区兴隆路的晋江市奇方医药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出示消费者提供的产品照片、收银小票截图及购买过程录像，当事人确认2024年5月13日消费者向其购买冬虫夏草，其销售给消费者的冬虫夏草产品标签有标注“【别名】：冬虫夏草、夏草冬虫、虫草。【来源】：麦角菌科真菌冬虫夏草寄生在蝙蝠蛾科昆虫幼虫的子座及幼虫尸体的复合体，是一种传统的名贵滋补中药材。【产地】：主产西藏、青海、四川等地。【功能】：一、增强人体免疫力。二、护肺、益肝、健胃。三、止血化痰。四、对人体某些癌细胞有抑杀作用。五、对降血糖亦有良好疗效。常用量：3-9克。【贮放】：冰箱、或放干燥阴凉处，以免受潮。【食用方法】：与鸡肉、瘦肉、生鱼等炖服”。【用法例】1：虫草25条、元肉18g、杞子6g、生姜3片、红枣6枚、瘦肉50g。【用法例】2：虫草25条、甲鱼或水鱼250g、生姜3片以上，炖滚之后再炖60-90分钟，服用时把虫草吃掉。”但包装盒标签上无生产厂家和生产许可信息等。当事人现场向执法人员出示销售的“冬虫夏草”的检验合格报告、供货商资质证件、进货票据，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当事人销售给消费者的冬虫夏草产品标签上标注的“【功能】”文字陈述内容超出《中国药典》中的功能范围，其行为涉嫌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即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2024年5月13日消费者向当事人购买的“冬虫夏草”是当事人于2024年4月18日向福建启燕食品有限公司购进，购进时为散装食用农产品称重、无产品包装，共购进5g,单价180元/g，总计900元，当事人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查验供应商资质证件及检测合格报告（报告编号：A2240154484101001C）。当事人将购进的散装冬虫夏草自行包装、印制产品标签并张贴于外包装上后销售给消费者（举报人），销售价格195元/g，共计975元，并出具收银小票。产品标签标注的“【功能】”内容涉及治疗功能，且范围超出《中国药典》内容范围，含有虚假文字陈述，属于虚假广告。另，产品标签上未详细标明产品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该标签是由当事人公司员工涂秋华于2024年5月份设计制作，并张贴于该食用农产品“冬虫夏草”外包装上，该员工涂秋华与当事人存在雇佣关系，涂秋华对该标签的制作属于职务行为。该员工当月工资共计4590元，其中设计制作产品包装和标签的补贴费用每月160元，据此认定其总的广告制作费用为160元。

以上事实，由投诉举报单、现场笔录和照片、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清单、工资单等证据证明。

2024年9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晋市监罚告[2024] 01-18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一、关于涉案产品的定性。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食用农产品，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供人食用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不包括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另参考《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的通知》（商建发【2005】1号）附件“食用农产品范围注释”中“（五）药用植物”的规定，用作中药原药的各种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等药用植物和通过对各种药用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等进行挑选、整理、捆扎、清洗、晾晒、切碎、蒸煮、密炒等处理过程，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材，以及利用上述药用植物加工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饮片都属于食用农产品；但是中成药不属于食用农产品范围。据此，当事人销售的冬虫夏草应当归类为食用农产品，属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的调整范畴。二、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当事人销售的“冬虫夏草”产品标签中未如实标明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产地没有具体到县（市、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当事人张贴的产品标签含有虚假内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所指的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使用<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予以量罚。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向消费者补正产品信息并致歉以消除影响，并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975元；

2、处罚款560元。

以上款项合计1535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文本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